

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水墨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20102733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學生美術創作風氣，評定學生繪畫能力，特試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決賽經評審委員初選擇優作品之參賽者，參加現場創作。

二、組織

設立「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類決賽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下列單位組成之。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- （三）委員由水墨畫類決賽評審委員擔任。

三、參賽組別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。

四、比賽程序

（一）決賽初選：

各縣市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將參加決賽作品送達主辦單位，由水墨畫類決賽評審委員擇優若干名學生參加現場創作。

（二）決賽複選：

獲初選評定參加決賽複選者，主辦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 11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 30 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1.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2. 本比賽官網公告獲選名單（網址：
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。
3. 主辦單位完成前述 2 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4. 未獲選參加決賽複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**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**（證明書應附照片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）及**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已附照片之學生證件等）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參賽者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(二)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，逾時 30 分鐘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創作。
- (三) 試題（水墨畫主題）由本主辦單位另邀聘委員命題若干題，現場抽選 1 題，由參賽者進行創作。
- (四) 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棉紙 1 張（圖紙大小以四開為原則）。
- (五) 畫筆、顏料、墨或墨汁、硯臺、調色盤、水盂、墊布/紙、畫板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六) 考場提供限量之吹風機，參賽者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（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），但均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。
- (七)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創作時間最長為 3 小時，30 分鐘後方可繳卷離場，但有其他偶發事件，經監考人員核准者除外，惟創作時間不得延長，且繳卷離場後不得再行入場。
- (八)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- (九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創作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 - 1. 參賽者應依主辦單位安排之座位應試。
 - 2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- 3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止創作。
 - 4. 除主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創作。
 - 5. 創作過程中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左顧右盼、夾帶畫稿、代他人描繪、離座走動察看，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、畫稿、書籍或非美術用具進入試場等有礙公平及影響試場秩序行為。
 - 6. 作品不可落款及註記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
7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十)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

(十一)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十二)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十三)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，並於比賽官網公告。

六、申訴規定

(一)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 申訴事項由本會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評審

(一) 複選：

主辦單位將參賽者之送件、現場創作作品，併同送請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評定，成績佳者若干件為甲等（未參加複選現場創作者，視同放棄，不頒予任何獎項；現場作品未達水準者，得予降等，或不頒予任何獎項）。

(二) 決選：

由甲等作品中，以委員圈選數或等第法換算積分，積分最高者為特優，次高者為優等（如未達評審水準，特優得從缺）；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結果有疑義時，得予以重評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獲選參加現場創作之學生，如就讀學校位於離島，或可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皆得向主辦單位申請補助長途大眾運輸交通費（含學生本人至多 2 位）。申請方式可另電洽主辦單位 02-23110574 分機 236 詢問。